## 「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二 十一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新北圖閱字第 112350080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新北圖閱字第 1123508004 號令修正發布

## 參、圖書資料借閱

十一、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借閱證,方可外借圖書資料。個人借閱 證之借閱圖書資料以三十冊為限,可續借二次。家庭借閱證 以三十冊為限,可續借二次。團體借閱證以五十冊為限,惟 不得續借。

## 十八、續借服務

- (一)凡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若無其他讀者預約, 且該借閱證無逾期未還之圖書,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 本館網站「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線上續借。
- (二)續借以二次為限,一般圖書資料借期自續借次日起延長 三十天,視聽資料、漫畫類及期刊類圖書資料借期自續 借次日起延長七天。

## 肆、停權及賠償責任

- 二十一、圖書資料賠償原則與計價標準
  - (一)賠償以賠償原書或原視聽資料為原則(該書含有附件如錄音帶、光碟片……等,亦應一併賠償之)並另加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賠償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後,始可辦理歸還手續。
  - (二)如無法購得原書或原視聽資料時,依下列標準另加工本 費新臺幣五十元計價賠償:
    - 1、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
    - 2、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

- 3、以外幣定價者,依前一天匯率換算後計價。
- 4、套書或整套視聽資料無單冊(件)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 5、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若無法查出面數者,則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 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若無法查出面數者,每冊以新臺幣八百元計價。
- 6、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VCD、CD-ROM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DVD、LD 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錄音帶、CD 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

7、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定價計價。

- (三)讀者於辦理賠償後尋獲原書,賠償原書或原視聽資料者 退還原件,賠償書價者退還賠償金額(含工本費)。工本費 為圖書加工費用,凡賠償書籍物件經貼標上磁者,本項 費用不予退還。
- (四)讀者於辦理賠償書價後三個月內尋獲可持收據並歸還原借閱之館藏資料,辦理退費,逾時或其他情形,恕不予退費。
- (五)讀者於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意外事故,致所借圖書資料受損或滅失,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及照片佐證,經由本館認定後,可免除其賠償責任。